

华中科技大学-第二临床学院（附属同济医院）（540）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第二临床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和入围综合能力考核（复试）名单详见网址
<https://www.tjh.com.cn/channels/296.html> 栏目公告。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4月18日（周六）14:30—17:00到同济医院研究生科（317栋）一楼会议室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按照顺序将报到所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好以便于查验，现场需交验的材料有：

（1）身份材料：身份证、学生证的原件，交复印件。

（2）学位证明材料。①往届生请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无硕士学位者，提供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等；②应届硕士生可提供在籍学习证明（学生证、在读证明等）；③在国（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位认证报告，交复印件。

（3）《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或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思想政治表现证明材料，需加盖组织人事或档案管理部门的公章。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我院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我院联系不上的，由我院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复试环节	时间安排	备注
所有专业 (方向)	基础理论测试	4月19日	官网查看各专业 (方向)复试安排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思想品德考核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术学位考生复试内容

1. 基础理论测试：形式为2~3道简答题，以口头提问的方式进行，内容为所报考学科的相关理论知识，学术型侧重基础知识考核。复试时，考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进行答题。答题时间约10分钟。

2.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1) 由考生通过PPT汇报个人基本情况、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及博士研究生计划等，时间约10分钟。

(2) 考官就汇报内容结合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察学生的理论深度和广度，评估考生科研潜力和创新思维能力，时间约5分钟。

3.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1) 文献阅读与翻译或考生进行英文自我介绍，约3分钟。

(2) 考官与考生进行对话交流，评估考生的外语阅读和口语能力，确保其具备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约2分钟。

4. 思想品德考核。考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回答问题，约2分钟。

专业学位考生复试内容

1. 基础理论测试：形式为2~3道简答题，以口头提问的方式进行，内容为所报考学科的相关理论知识，专业型侧重临床知识考核。复试时，考生随机抽

取一个信封进行答题。答题时间约 10 分钟。

2.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1) 由考生通过 PPT 汇报个人基本情况、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及博士研究生计划等，时间约 10 分钟。

(2) 考官就汇报内容结合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应用能力，考察学生的表达与沟通能力，评估其职业素养，时间约 5 分钟。

3.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3) 文献阅读与翻译或考生进行英文自我介绍，约 3 分钟。

(4) 考官与考生进行对话交流，评估考生的外语阅读和口语能力，确保其具备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约 2 分钟。

4. 思想品德考核。考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回答问题，约 2 分钟。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测试 30 分，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50 分，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2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按报考学科研究方向或领域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成绩排序；如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成绩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测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https://www.tjh.com.cn/channels/296.html>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办公电话：027-83663539

监察组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7-83662603

邮箱：tousu@tjh.tjmu.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二临床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